

电子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工作条例

校研〔2017〕19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学校决定聘任思想政治素质高、师德师风好、研究生教育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专家组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。

第二条 督导组主要协助研究生院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，开展研究生教学和学位论文的质量督导工作，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聘 任

第三条 聘任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；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，能勇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；

（二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；

（三）学术水平高，治学严谨，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
第四条 督导专家由学院推荐，研究生院遴选，分管校长审批，学校统一聘任。督导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2-3名。

第五条 督导专家聘期为2学年。聘期满，工作胜任、符合聘任基本条件者可以续聘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聘期督导工作的可申请提前终止聘任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督导专家周督导工作量不少于4个学时。

第七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督导工作

（一）督导课程安排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随堂听课，对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质量进行评估；

（三）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及出勤情况。

第八条 参与课程考试试卷的抽查与分析等工作，给出评价意见及建议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督导工作

（一）督导开题报告会，检查其组织落实情况，抽查分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给出评价意见及建议；

（二）抽查学位论文指导情况，检查导师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企业方导师的落实和实际指导作用等；

（三）抽查学位论文质量，从选题、内容、创新性、工作量和撰写规范等方面检查学位论文质量；

（四）督导学位论文答辩会，抽查学位论文答辩情况，检查答辩过程的规范性、评价的公正合理性；

（五）检查学位论文各阶段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条 与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沟通交流，协助其改进教学指导方法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倾听师生的意见建议，反馈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根据督导情况填写督导记录相关材料，并及时反馈至研究生院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参加督导专家会议

(一) 学期初，参加督导工作布置会，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；

(二) 学期中，参加中期督导工作总结会，总结上半学期督导工作；

(三) 学期末，参加督导工作总结会。提交本人督导工作年度总结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教育相关活动，如公开示范教学、课程试讲、教师培训、教研活动等。

第十四条 针对研究生培养中的相关问题，如教学方式、论文指导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完成研究生院委派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其 它

第十六条 督导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主动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形象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第十七条 督导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解聘或辞聘。

(一) 不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职责；

(二) 隐瞒或歪曲、捏造事实；

(三)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；

(四) 其他滥用职权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定期与督导专家组进行情况交流，并将督导记录汇总研究后反馈至学院，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同时，原《电子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巡视专家组工作条例》（校研通知〔2014〕407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2017年7月24日印发)